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敏琪 專員
電話：02-2737-7944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mchu@nstc.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50068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U0P019055_115D2029812-01.pdf、115U0P019055_115D2029813-01.odt)

主旨：本會116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自115年10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申請機構於115年12月18日前，彙整申請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擴大科普知識傳播，促進民眾學習科學興趣，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傳播業者合作，組成跨領域團隊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6年6月起執行1年為原則，實際執行日依本會作業時程調整，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應確認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已符合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迴避原則，簽署「執行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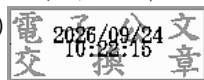
補助計畫聲明書」，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請詳閱作業要點及本案徵求公告書(附件1)。

四、為利撰寫計畫申請書時，闡明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占比、製播及推廣費用配置，以利後續審查，業於徵求公告書「申請方式」中明定，申請機構應依「研究計畫內容」(表CM03)附件「申請經費預算表」範本填寫。另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計畫之製片、監製、導演、編劇應為已確定人員，並檢附合約或合作意向書；其他已確定之製作人員亦同(附件2)。

五、本計畫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覆。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75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